



---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8日，利马

议程项目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 性别与气候变化

### 主席提出的订正结论草案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并请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通报秘书处内现有与性别有关的政策。

#### 第-/CP.20号决定草案

### 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改善妇女参加《公约》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公约》之下所设机构的第 36/CP.7、1/CP.16 和第 23/CP.18 号决定，

强调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和男女均衡参与《公约》进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相一致性的重要性；

承认通过以上所指决定，在气候变化政策的范围内，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在促进性别平衡和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需要通过《公约》之下各种活动的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作为对提高其有效性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尽管缔约方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必须在《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都有代表性，包括参加各国的代表团和在正式和非正式谈判小组中担任主席或主持人，

还注意到，仍然需要在涉及适应和减缓的所有活动以及在关于执行气候政策的决策中进一步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气候政策，

1. 决定加强执行第 36/CP.7、1/CP.16 和 23/CP.18 号决定，请缔约方促进性别平衡，在制定和执行气候政策中促进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并在《公约》之下所有相关活动中实现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
2. 还决定，缔约方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妇女参加其代表团及《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的状况，如第 36/CP.7 和 23/CP.18 号决定所规定；
3. 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两年期工作方案，促进性别平衡并实现促进两性平等的气候政策，其制定是为了指导妇女有效参与《公约》所设机构，内容载于以下第 4 至 7 段；
4. 请秘书处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在第 23/CP.18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下次年度报告中，列入秘书处关于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
5. 决定加强以下第 6 至 12 段所述专题优先领域现有关于性别平衡的工作；
6. 鼓励各缔约方支持(a) 就有关性别平衡与气候变化问题对男女代表进行培训并提高认识，和 (b) 通过谈判技巧、法律文书起草和战略沟通等培训，培养女代表有效参加《气候公约》会议的技能 and 能力；
7. 还鼓励各有关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支持这些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缔约方的代表；
8. 请秘书处除其他外，结合附属机构的会议，支持组织这些培训和能力建设工
9. 请各缔约方增加妇女在《公约》之下所设机构的代表性和积极参与；
10. 决定从执行的角度澄清“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一语的含义，提高制定和有效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
11.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期间组织一次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会期研讨会，重点是减缓行动及技术开发和转让，并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供第四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审议；
12. 还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期间组织一次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会期研讨会，重点是适应和能力建设以及就性别问题对代表进行培训，并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供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 年 11-12 月)审议，未来的工作可以包括关于其他主题的会期研讨会；

13. 请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分别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和 2016 年 2 月 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以上第 11 和 12 段所指会期研讨会所要处理的事项的意见；
14. 请秘书处就将性别问题纳入《公约》之下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的准则或其他工具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5. 请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就在达到实现性别平衡和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16. 商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12 月)上审查这一信息，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加强在推进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
17. 请执行秘书任命这方面的一名专家为高级性别问题联络人，制定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一个关于性别和气候变化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
18.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为在两年期工作方案内开展与性别有关的活动提供手段；
19.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本决定所述活动所涉预算问题；
2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